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04 即債務人 李谷容
05 代 理 人 李育碩律師(法扶律師)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雲林縣元長鄉農會
08 法定代理人 李文定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21 代 理 人 莊佳真

2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即債務人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

25 理 由

26 一、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
27 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
28 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29 二、本件債務人之清算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
30 經查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產，並經本院114年10月1
31 3日裁定處分方式。然其中附表編號6、7、9、10財產原定處

01 分方法為「其編號6、7、9、10保單標的解約金合計202,894
02 元，經扣除不得執行金額111,708元後，保單不解約處分，
03 由債務人向本院解繳差額91,186元供本院後續分配。」。嗣
04 因債權人具狀陳報無從自行繳納該差額91,186元、聲請由本
05 院解約保單供後續分配。經本院以114年12月1日新院玉民寶
06 113司執消債清32字第50461號函通知債權人，於收受後，均
07 未對上開保單改由解約表示不同意見。從而本院斟酌系爭財
08 產之性質，是就附表所示財產處分方式更正如下列附表所
09 示，爰以本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1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

14 附表：清算財團財產/處分方式

- 15 1. 機車。處分方式：因有設定動產擔保，認無處分實益，
16 故不處分。
- 17 2. ○○銀行存款117元。處分方式：債務人願提出同額現
18 金供分配，故不處分。
- 19 3. ○○○○郵局存款7,091元。處分方式：債務人願提出
20 同額現金供分配，故不處分。
- 21 4. ○○銀行存款2元。處分方式：債務人願提出同額現金
22 供分配，故不處分。
- 23 5. ○○銀行存款1,043元。處分方式：債務人願提出同額
24 現金供分配，故不處分。
- 25 6.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第三人○○○○保險
26 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21日函陳報經扣除質借後解約金
27 為36,892元）。處分方式：其編號6、7、9、10保單標
28 的解約金合計202,894元，經扣除不得執行金額111,708
29 元後，僅就差額91,186元供本院後續分配。嗣因債務人
30 具狀表明不願繳納同額91,186元款項，是由本院依編號
31 6、9、7、10順序保單解約，至該91,186元足額，則不

01 續為解約處分，並續就該91,186元分配。另因解約保單
02 致第三人解約金額逾91,186元之部分，則於分配後，就
03 該超額部分退還債務人。

04 7.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第三人○○○○保險
05 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26日陳報其中1件保單停效、其
06 他2件保單預估解約金共為62,779元）。處分方式：同
07 編號6處分方式。

08 8.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處分方式：債務人陳
09 報有二件保單，其價值為1,299元、883元，並陳報願解
10 約。經第三人○○○○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日
11 函陳報1件保單失效、2件保單停效、2件保單有正常續
12 繳，該2件有正常續繳保單之可解約退還為未到期保費
13 為1,086元、655元。雖債務人陳報可解約，惟鑑於可解
14 約退還範圍僅為續繳之未到期保費，且年度保費迄日分
15 別為114年7月4日、8月15日，因期間將屆至，是本院認
16 無解約處分實益，而不予處分。

17 9.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第三人○○○○保險
18 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23日函陳報預估解約金為71,808
19 元）。處分方式：同編號6處分方式。

20 10. ○○○○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單（第三人○○○
21 ○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5日陳報該2件保單
22 預估解約金共31,415元）。處分方式：同編號6處分方
23 式。